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年资产月报

长江证券
骑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 本 信 息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3000万份,且不超过50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
	产品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见推广机构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的一个交易日。开放期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参与申请。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且管理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每个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
参与价格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相关费率	1、参与费(认购/申购):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02%/年; 4、管理费:0.4%/年;	

		<p>5、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90%。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章。</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与 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证券公司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其他类资产，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约定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0-100%。</p> <p>(3) 其他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0-40%。</p> <p>(4) 证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0-40%。</p> <p>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满足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要求，本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时，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配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R2（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别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主动越级购买的除外）。
当 事 人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监管规定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注册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 合	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内具体参与时间由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安排。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站。

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T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参与原则	<p>(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p> <p>(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万元。</p> <p>(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p> <p>(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预约期和开放期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p> <p>(5)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p> <p>(6) 委托人人数量合计不超过200人。</p>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在推广期内认购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认购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的一个交易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网站。
	办理方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后，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T+2日（T为开放日）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原则	<p>(1) 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p> <p>(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5) 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p> <p>(6)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5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50 万份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该部分份额。</p>
	退出费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一次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 或超过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比开放日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详见《管理合同》。
	巨额退出	当某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成立与设立失败	<p>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应自推广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2、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费用、报酬和税收	费用种类	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的计算原则：</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的差额，并计入超额收益余额。</p> <p>每日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初始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面值×当期业绩比较基准/365。（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若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的差额计入超额收益余额。</p>

		<p>若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leq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T日不计超额收益。</p> <p>管理人有权提取超额收益余额中的90%作为业绩报酬。</p> <p>2、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若超额收益余额为正，管理人可从当期计提的超额收益余额中收取9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时间、提取比例和金额见管理人公告。</p>
	<p>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中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p> <p>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p>
	<p>有限补偿机制</p>	<p>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0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特别开放期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p>
	<p>收益分配</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核算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核算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集合计划委托人不记收益。</p> <p>集合计划份额的每日日终：</p> <p>（1）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则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进行核算。</p> <p>（2）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leq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管理人则将以超额收益余额（如有）计入集合计划份额的当日收益，直至集合计划当日收益等于其份额当日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或超额收益余额至零为止。</p> <p>3、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在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结束后集中支付，收益核算周期内不支付。</p> <p>4、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最后一日（T日）日终：</p> <p>（1）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则集合计划份额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进行支付。</p> <p>（2）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leq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T日不计超额收益。管理人将超额收益余额（如有）计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直至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等于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或超额收益余额为零为止。</p> <p>（3）如果此时超额收益余额为正，则管理人将提取超额收益余额中90%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剩余10%部分计入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p> <p>5、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若累计收益为正值，则收益结转为现金红利支付给委托人，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缩减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p>

	<p>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集合计划展期	<p>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涉及展期。</p>
终止和清算	<p>1、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p> <p>2、清算和终止程序详见《管理合同》。</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p>